

#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南住建〔2022〕197号

---

##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转发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2022年“壮族三月三”和清明节 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市安委办《关于做好 2022年“壮族三月三”和清明期间安全 防范工作的通知》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管委会）住建局，市建管中心，各工程监督机构，各建设、施工、监理单位：

现将《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壮族三月三”和清明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厅函〔2022〕15号）、《南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壮族三月三”和清明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南安委办〔2022〕24号）转发你们，请结合《南宁市建设工程安全生产大检查大排查大整治方案》（南住建〔2022〕46号）、《关于做

好当前我市房建市政工程疫情防控有关工作的通知》（南住建〔2022〕74号）等相关要求，切实做好“壮族三月三”和清明期间我市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工作，并抓好以下几点工作：

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李克强总理关于安全生产工作指示批示精神，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和自治区住建厅关于房屋市政工程安全生产治理行动工作部署，及全区住建系统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要求，按照市委市政府“1+3”重点工作安排，及我局安全生产大排查大检查大整治工作，切实抓好建筑工地安全生产工作，坚决遏制安全生产事故发生，确保我市安全生产平稳有序。

二、各在建项目、企业要严格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尤其是建设单位首要责任落实，建立健全并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深入开展建筑工地节前施工、节后复工安全生产自查自纠工作，检查发现的问题要建立台账，严格按照“四定”（定人员、定时限、定任务、定措施）原则落实整改，严格闭环管理，相关台账资料应存项目部备查。同时，要严格落实节假日领导带班和24小时值班值守工作，完善应急预案和保障机制，做好突发情况应急处置。

三、各在建项目要严格实施封闭管理，全面落实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严格落实佩戴口罩、体温检测、三码联查、“一人一档”、环境卫生消毒等常态化防控措施，切实做好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和报告工作。

四、各级工程监督机构要切实加强建筑工地节前施工、节后复工期间安全生产监督检查和明查暗访工作，并在“壮族三月三”和清明假期期间至少开展一次明查暗访，重点加强建筑工地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巡查，加强起重机械、深基坑、高支模、消防安全等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及预防高处坠落、物体打击等各项措施落实情况检查，强化施工现场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和高风险点的安全管控，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附件：1.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2022年“壮族三月三”和清明节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厅函〔2022〕15号）
2. 《南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做好2022年“壮族三月三”和清明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南安委办〔2022〕24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南宁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办公室

2022年4月1日印发

#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厅函〔2022〕15号

##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做好2022年“壮族三月三”和清明节 期间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自治区党委各部委，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各人民团体，各高等学校：

为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2022年“壮族三月三”、清明节期间各项工作，确保全区各族人民度过祥和安宁的节日，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坚决克服麻痹思想，从严抓好疫情防控工作。**当前，全球正经历新冠疫情第四波流行高峰，国内疫情点多、面广、频发，我区疫情防控形势十分严峻，做好疫情防控工作须臾不可放松。各地各部门要严格落实国家和自治区疫情防控有关工作要求，坚持“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策略和“动态清零”总方针，压实“四方责任”，落实“四早”防控措施，强化疫情源头管控，加强疫情监测预警，不断提升分区分级差异化精准防控水平，快速有效处置局部地区散发疫情，坚决守住不出现疫情规模性反弹的底线。

**二、安全有序开展“壮族三月三”活动，满足群众节日消费需求。**全力抓好国家 A 级旅游景区疫情防控，严格落实“限量、预约、错峰”等要求，督促游客严格执行“一米线”、佩戴口罩等防控措施。在落实疫情防控要求前提下，开展 2022 年（春季）广西“消费促进月”、广西“33 消费节”等线上线下促消费活动，满足人民群众多样化消费需求。加强对居民生活必需品、防疫物资和当地居民节日消费特色商品，以及旅游、交通、停车收费、电子商务等服务领域的价格监管，依法严肃查处价格违法行为，维护节日期间市场秩序。

**三、深入推进移风易俗，倡导文明祭扫。**党员干部要带头执行移风易俗要求，以实际行动加强对亲友和周围群众的教育引导，及时劝阻陈规陋习，抵制迷信低俗活动，做生态安葬、文明祭扫的带动者、传播者和践行者。大力倡导文明新风，鼓励和支持采取分散追思、家庭悼念、网络祭祀等形式祭拜。大力倡导节俭祭扫、文明祭扫、绿色祭扫，加大野外祭扫用火巡查力度，严防火灾等安全事故发生。严格按照疫情防控要求，统筹做好烈士祭扫相关活动。

**四、切实加强交通安全监管，确保平安有序出行。**加强重要时段、重点路段、重点区域道路交通安全防控。压实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压实属地和部门监管责任。对高速公路、国省干线、农村道路、城市及城乡结合部等重点隐患路段进行重点治理。加强“重点四类船舶”安全检查，做好全区渡口渡船安

全管理工作。合理调整和安排民航运力，严格安全保卫措施，维护好机场和航班运行秩序。引导群众合理选择出行时间、路线和出行方式，避开出行高峰、易堵路段，乘坐合法合规营运车辆。

#### **五、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强化森林火灾防范，严格落实森林防火规定，宣传教育广大群众严防森林火灾。突出抓好烟花爆竹、旅游、危险化学品、建筑施工、水上运输和渔业船舶、特种设备等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治理，防范各种安全事故发生。做好学校、医院、商超、影院和大型公共建筑综合体等公用设施人员密集场所的安全防控，加强大型活动安全监管，防止发生公共安全事故。严格落实“四个最严”要求，深入开展进口冷链食品及相关从业人员风险排查和整改专项行动，全面加强食品安全监管，确保节日期间食品安全。

#### **六、聚焦社会矛盾纠纷排查化解，切实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围绕重点领域、重点群体、重点时段、重点案件深入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源头治理措施。组织开展滚动式社会矛盾纠纷精准排查和精细化解工作，对不稳定因素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解决。强化属地源头信访工作责任，切实依法及时就地解决人民群众合理诉求，把问题解决在萌芽、矛盾化解在当地。把握节日期间社会治安规律特点，结合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依法惩治黄赌毒黑拐骗等违法犯罪活动。

#### **七、持续推进正风肃纪，确保节日风清气正。严格执行中央**

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务实推进清廉广西建设，严查快处违规吃喝、违规收送礼品礼金、违规使用公车、公款旅游等问题，持之以恒正风肃纪，营造文明清廉节日氛围。

**八、强化应急值班值守，保障各项工作正常运转。**严格执行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带班、领导干部外出报备等制度，确保节日期间各项工作正常运转。各市、县（市、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要有1人在本地值守，主要部门要有负责同志在岗值班。与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单位要安排好节日值班，细化应急预案，保证服务质量。健全应急协调机制，提前做好应急保障准备，遇有重特大突发事件或者其他重要紧急情况，要第一时间请示报告，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应对和处置。

全区各级各部门要提高站位、统一思想，忠于职守、尽职尽责，认真研究部署节日期间有关工作，确保本通知精神落到实处。

中共广西壮族自治区委员会办公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2022年3月30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南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文件

南安委办〔2022〕24号

## 南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关于做好2022年“壮族三月三”和 清明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开发区安委会，市安委会各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自治区关于“壮族三月三”和清明安全生产工作的部署要求，以及市委市政府“1+3”工作思路，结合当前正在开展的城市安全大排查大检查大整治和三年行动巩固提升专项行动，切实做好全市“壮族三月三”和清明期间安全防范工作，防范遏制各类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充分认清形势，压紧压实安全生产责任

“壮族三月三”和清明是广西传统的祭祖节日又是踏春旅游的好时节，人员出行量大而集中，车流巨增，诱发交通事故的因素增多；群众焚香烧纸、燃放鞭炮等祭祀活动频繁，各类旅游景

区、宾馆饭店、祭扫场所人流密集，引发火灾、拥挤踩踏和各种不安全因素增多；加之，近期全国疫情防控形势仍然严峻复杂，不确定因素增加，安全防范压力增大。各级各部门要针对“壮族三月三”和清明期间安全生产工作的特点，强化安全生产红线意识和底线思维，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层层落实责任。各级领导干部要主动担责、以上率下，亲自研究、亲自部署、亲自推动、亲自落实“壮族三月三”和清明期间安全防范工作，要深入一线督导检查、问事问效，传导责任落实压力。各级交通运输、公安交警、住建、城管综合执法、应急、文广旅、消防救援机构、民政、林业等负有安全监管职责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要严格落实监管措施，强化隐患排查，坚决整治“屡禁不止、屡罚不改”问题，以更加严实作风、更加有力举措及时消除盲区、堵塞漏洞，严密防范和遏制各类事故发生。

## **二、采取有力措施，加强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监管**

（一）加强森林防火工作。“壮族三月三”和清明期间，祭祖烧纸、上香增多，是森林火灾易发期。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针对森林火灾风险等级升高，祭祖用火，农事林事用火增多等特点，严格落实森林防灭火责任，加强祭祀、踏青、农事等火源管控。重点部位要派人盯守，务必消除隐患，严防严控；发生森林火灾要科学扑救，加强专业指挥和部门联动，确保人员安全。森林消防队伍要处于临战状态，做到一有火情快速出动，坚决做到打早、打小、打了。要督促山林、墓区、集中祭祀区周边危险化学品生

产厂区和仓库、石油和燃气库区等制定相应的防火措施，配备必要的灭火器材和设施，完善防火隔离带，重点检查企业生产、储存、运输等各个环节，严厉打击各类非法生产经营行为，严防和杜绝危险化学品丢失、泄漏、污染和爆炸等事故发生。

（二）加强墓区陵园安全管理。在集中祭扫高峰期到来前，各级民政部门要组织墓区、陵园管理单位分析研判祭扫人流和安全管理形势，制定完善祭扫安全保障方案和应急处置预案。要提前发布祭扫人员分流错峰提示，倡导网络、鲜花等文明祭扫方式，要加强墓区、陵园安全管理，杜绝焚烧火烛、燃放烟花炮竹等动火行为，要安排人员引导人流车流和祭扫现场秩序。民政、公安、卫健、交通、应急、林业等部门要密切配合，及时协调解决清明祭扫中遇到的安全问题。墓区陵园管理单位要严格落实领导带班的节日值班制度，遇有情况及时上报。

（三）加强建筑施工安全监管。各级负有建设安全监管职责部门要针对“壮族三月三”和清明期间建筑工人返乡祭扫，工地人员流动大，安全意识有所松懈等特点，督促施工企业强化对建筑工人的安全教育，突出加强班前交底、班后小结等教育活动。要组织质量安全监督管理人员加强对建筑设备、施工工地现场的安全检查，着重检查各项安全防范措施落实情况，防止高空坠落、触电、物体打击和坍塌事故的发生。

（四）加强交通运输安全监管。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深刻汲取贵港市平南县“1·27”景区车辆坠崖、河池市南丹县“2·16”

大巴车翻下坡等事故教训，特别是结合正在开展的道路运输生产安全事故预防攻坚整治行动，公安交警、交通运输、海事、农业农村等部门，要针对“壮族三月三”和清明期间人员流动量大、交通运输繁忙等实际，全面做好运力安排和交通安全监管工作。切实加强对通往祭祀场所、陵园墓区、景区景点等重点路段，临水临崖、超长陡坡等危险路段和辖区高速公路路面、渡口码头的巡查防控工作，严厉查处超员、超速、超载、无证驾驶、酒后驾驶、疲劳驾驶和非法运营车、农用车、“三无”船舶、摩托车非法载客等行为。同时加强对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从业人员的监督管理，凡不符合安全标准的必须停运，确保“壮族三月三”和清明期间交通运输安全。

（五）加强烟花爆竹安全监管。清明期间烟花爆竹产销两旺，各级各部门要突出抓好烟花爆竹安全，深入推进烟花爆竹“打非”行动，要认真研究、精心部署，切实盯紧烟花爆竹领域，严格检查烟花爆竹运输、储存、销售、燃放等各个环节的管理情况，坚决打击和取缔非法生产、储存、经营、运输、燃放烟花爆竹行为，严防事故发生。

（六）加强旅游景区景点安全管理。加强旅游景区景点的安全检查，对公众娱乐场所和景区（点）内部道路、玻璃栈桥、索道、缆车、接驳车辆等各种设施、设备是否健全定期检查、维护、保养、调试等制度进行全面安全检查，确保达到安全技术标准要求，达不到安全条件的要坚决关停；对存在泥石流、坡体坍塌等潜在的

地质灾害风险,要进行科学研判,制定严密的应急预案和防范措施。

(七)加强消防安全管理。要汲取横州市“1·17”、河池市大化县“1·31”火灾亡人事故教训,针对节日期间火灾防控特点和薄弱环节,全面加强人防、物防、技防等针对性措施,重点做好大型综合体、医院、养老院、居民自建房、电动自行车停放充电等人员密集场所和高层住宅小区高风险场所的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对各类零售、住宿、餐饮、旅游、文娱等服务业的实体店、线下场所加大消防安全检查力度,消除用火用电用气隐患,防止货品堆放不当占用消防车道、疏散通道;对群众性活动、自发性活动提前进行摸底,督促主办、承办单位制定消防安全预案,对工作人员开展全员消防安全培训。

(八)加强煤矿、非煤矿山、尾矿库、危险化学品、民爆器材等高危行业领域的安全管理。对存在重大隐患不能确保安全生产的此类生产经营单位,要责令其停产停业,进行设备、设施维护检修。“壮族三月三”和“清明”过后,放假停工停产的企业特别是高危行业企业,必须对各生产环节、各安全设施设备以及各作业部位进行全面的复工检查,确保企业节后复工安全生产。

(九)加强防汛备汛工作。各级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压实责任,找问题补短板,要及时对各项预案进行修订完善,高度警惕汛期灾害性天气带来的威胁,深刻吸取近年来发生的汛期事故灾难教训,突出对重点地区、重点领域、重点单位、重点环节汛期安全防范工作进行再检查再落实,切实做好防汛物资保障和

救援队伍建设，确保遇到突发事件能够调得动、运得出、用得上。

### **三、聚焦目标任务，持续抓好城市安全大排查大检查大整治**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深入学习市委、市政府主要领导对开展大排查大检查大整治的批示指示精神，对标对表市领导的工作要求，分析大排查大检查大整治存在不足和弱项，提出改进工作措施。要结合“壮族三月三”和清明期间安全防范特点，对大排查大检查大整治进行再研究、再部署、再推进、再落实。各县市区、开发区和各有关部门要根据问题隐患清单备案情况，组织督导检查组对大排查大检查大整治专项行动发现的问题隐患进行“回头看”，针对未整改到位的突出问题隐患，要责任到人，采取实名制看护等严管严控措施，对发现排查整治走过场，弄虚作假的，依法依规严肃问责。

### **四、加强安全教育，严格落实节假日领导带班和 24 小时值班值守**

针对“壮族三月三”和“清明”特点，各县（市、区）、开发区和各有关部门要利用网络、电视、广播等各类媒体和景区景点、机场车站、高速公路提示牌等，滚动发布祭祀场所、陵园墓区安全管理、灾害性天气、森林火险预警信息和消防安全等提示，集中宣传安全生产和防灾减灾知识，提高公众安全意识，引导群众文明祭祀、安全出行出游。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关键岗位 24 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完善应急处置预案和保障机制，发生突发事故灾害，立即处置并及时报告。各级消防救援、

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和企业专业救援队伍要时刻保持应急状态，按照市委市政府和有关部署，针对重点单位、重点部位、重大活动制定应急处置预案，前置救援力量，做好装备器材物资准备，提前熟悉行车路线，发生险情第一时间高效调试处置，把损失影响降到最低程度。

南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23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南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3月23日印发

---